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17〕11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我省体育系统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体育类法律法规，制定《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参照执行。

福建省体育局

2017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省政府法制办。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3 日印发

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参考标准(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侵占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侵占公共体育设施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同意，擅自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
2	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破坏公共体育设施	由于非正常使用，造成公共体育设施的损坏	责令限期改正
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开放规定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	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	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	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违规开展服务、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违 法 所 得 5000 元 以 下 的（含5000元），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或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违 法 所 得 5000 元 以 下 的（含5000元），或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	挪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	责令限期改正
				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
6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国务院颁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营公共游泳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造成人员重伤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造成人员死亡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3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3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3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	经营国务院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开办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相关体育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造成人员重伤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造成人员死亡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3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3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3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不符合资质和数量要求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造成人员重伤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3万元，且造成人员死亡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3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3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3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			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不到位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重伤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死亡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8	经营国务院颁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过程中，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实施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7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张贴许可证、规程、制度等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未造成人身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处5千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人身伤害	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人员死亡	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的特殊要求没有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未造成人身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处5千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人身伤害	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人员死亡	处2万元的罚款
			未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	未造成人身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处5千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人身伤害	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人员死亡	处2万元的罚款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不低于规定数量配备	未造成人身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处5千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人身伤害	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人员死亡	处2万元的罚款
			有关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没有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未造成人身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处5千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人身伤害	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处1.5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人员死亡	处2万元的罚款
9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执法检查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7号令）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7号令）第二十五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经营者拒绝、阻挠执法检查	有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允许经常检查，但存在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不配合行为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以威胁或暴力方式阻扰执法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	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非国务院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七条：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与体育经营项目相应的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和体育活动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二）体育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有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的，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人员伤亡等恶劣影响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逾期不整改的，情节较为严重，且造成人员伤亡等恶劣影响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1	开办经营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非国务院颁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逾期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条 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攀岩、蹦极、武术、拳击、赛车、飞艇、摩托艇、帆船、游泳、潜水、滑水、滑冰、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在项目开办前十五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二）组织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四）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出具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等安全检验、检测报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要求经营者限期改正。	开办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逾期不备案	开办前十五日未进行备案，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备案，造成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	体育项目（非国务院颁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没有做出确保经营活动安全的有关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六 条：经营者必须建立健全保障体育经营活动安 全的制度，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相应措施，制 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经营活动安全。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体育活动，经营者应 作出明确警示。经营者提供的场所、设施、设 备、器材等出现缺陷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防止危害的发生。	未建立健全保障体育经营活动安全的制度	未造成人身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处1千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但造成轻微人身伤害	处1500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较大人身伤害	处2千元的罚款
			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相应措施	未造成人身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处1千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但造成轻微人身伤害	处1500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较大人身伤害	处2千元的罚款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未造成人身伤害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 处1千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但造成轻微人身伤害	处1500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较大人身伤害	处2千元的罚款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体育活动未作出明确警示	未造成人身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处1千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但造成轻微人身伤害	处1500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较大人身伤害	处2千元的罚款
			提供的场所、设施、设备、器材等出现缺陷未及时整改	未造成人身伤害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人身伤害	处1千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但造成轻微人身伤害	处1500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较大人身伤害	处2千元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	公共游泳场所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游泳场所经营者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公共游泳场所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但仍继续开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空气质量、水质和环境卫生不符合国家标准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重伤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死亡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存放衣物柜、池水消毒设备和浸脚消毒池配套不齐全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重伤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死亡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			水深高度，深浅标识、隔离带不符合规定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重伤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死亡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			光照条件不符合标准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重伤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设施、安全警示牌、水质检测结果和水温告示牌设置不到位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或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重伤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或者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3 万元，且造成人员死亡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轻伤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 3 万元（含3万元）以上，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未按要求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未按要求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安排规定数量和资质的救生员上岗	开办前五日未主动进行备案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备案，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社会恶劣影响等后果的	处3千元罚款
				逾期不备案，且造成人员轻伤或社会恶劣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逾期不备案，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社会恶劣影响的	处1万元罚款
15	公共游泳场所开办过程中违规处罚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游泳场所在开办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要求安排规定数量和资质的救生员上岗； （二）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警示； （三）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 （四）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镜； （五）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六）出现不适宜游泳活动的情形时，未停止开放； （七）游泳教练员未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	未按要求安排规定数量和资质的救生员上岗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轻伤或轻微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警示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轻伤或轻微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轻伤或轻微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			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镜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轻伤或轻微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轻伤或轻微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出现不适宜游泳活动的情形时，未停止开放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轻伤或轻微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游泳教练员未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人员轻伤或轻微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重伤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15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20000元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	体育彩票代销者违法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体育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轻微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17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	未按规定要求配齐所需场地器材及辅导员	责令限期整改
				管理不善, 未制定站点管理细则, 习练人员不固定	责令限期整改
				站点或功法名称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及类似字样。	责令整改, 整改不彻底取消资格, 并收回证书
				站点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类似活动	责令整改, 整改不彻底取消资格, 并收回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8	运动员、辅助人员存在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第三十九条：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条：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一条：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	运动员、辅助人员存在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罚	1. 检测结果阳性； 2. 使用或者企图使用兴奋剂； 3. 持有禁用物质或者禁用方法。	1、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4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 2、涉及未成年人，且属于非特定物质的，终身禁赛。
				1. 逃避、拒绝或者未能完成样本采集； 2. 篡改或者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禁赛4年，未完成样本采集导致的违规，当事人证明不是故意的，禁赛2年。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禁赛2年
				1. 从事或者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2. 对运动员施用或者企图施用兴奋剂。	1、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4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 2、涉及未成年人，且属于非特定物质的，终身禁赛。
				组织使用兴奋剂	禁赛2-4年
				使用兴奋剂违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禁赛2年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体育总局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将其规定为兴奋剂违规的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情节严重程度，禁赛1年以上或终生禁赛；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9	社会体育指导员有违规行为的处罚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四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体育指导员有违规行为	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情节不严重，无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	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